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464號

原告 李美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榮銓

被告 翔正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煌

參加人 王惠萱

訴訟代理人 趙家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萬758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990元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165號裁定(卷第29頁)，以原告所有之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登載於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2000元為依據(卷第19頁)，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萬元，並因而命原告繳納裁判費1500元，經原告如數繳納在案。嗣經參加人提出其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8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間應買原告土地旁之鄰地，即同地段145地號土地之證據資料，參加人乃以486萬4000元之價格，拍得同地段145地號土地(面積227.92平方公尺)(卷第140至152

頁），堪屬最接近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值者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當以上開應買資料之單價即每平方公尺2萬1340.82元為依據（計算式：486萬4000元÷227.92平方公尺=2萬1340.82元/平方公尺，小數點二位後四捨五入）。而本件經勘驗後，原告請求返還占用之土地為15.35平方公尺，即鐵窗占用之6.12平方公尺及陽台占用之9.23平方公尺，有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114年12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（卷第128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萬7582元（計算式：2萬1340.82元/平方公尺X15.35平方公尺=32萬7582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。扣除原告業已繳納之1500元裁判費，尚餘2990元未繳，茲裁定限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歐明秀